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新0109执1082号

申请执行人:王海燕,女,汉族,现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韩军,男,汉族,出生于1978年4月14日,现住 [REDACTED]。

被执行人:韩金财,男,汉族,出生于1950年6月4日,现住 [REDACTED]。

申请执行人王海燕与被执行人韩军、韩金财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乌鲁木齐市米东公证处于2017年5月10日作出(2017)米证执字第64号执行证书,确定韩军、韩金财向王海燕支付借款3500000元、利息320250元;韩军、韩金财向王海燕支付执行费11461元,该法律文书生效后,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申请执行人王海燕于2017年5月24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同日依法受理。本案的执行标的为3831771元。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查封被执行人韩金财名下米东区嘉珑园小区1号楼2003室、13号楼2102室,另第三人周国庆自愿以名下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街道办事处新华社区稻香北路东侧紫荆豪庭小区1栋4单元303室《房产证号:米房权证西字第00065283号》。本院查明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

产，申请人及被执行人愿配合本院对查封房屋进行处置，为尽早实现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对被执行人韩金财名下米东区嘉珑园小区 1 号楼 2003 室、13 号楼 2102 室，另第三人周国庆自愿以名下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街道办事处新华社区稻香北路东侧紫荆豪庭小区 1 栋 4 单元 303 室《房产证号：米房权证西字第 00065283 号》进行评估、拍卖。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阿不力孜
审 判 员 刘玉胜
代理审判员 邓 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巴何提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